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党组 关于市委殡葬领域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 落实情况的报告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3月12日至4月25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石龙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了专项巡察，并对石龙区财政局涉及殡葬领域相关职能落实情况进行了延伸了解。5月19日，向区财政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党委及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提高政治站位，迅速部署整改工作。区财政局党组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巡察反馈意见，深刻认识到殡葬领域问题不仅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更涉及民生保障和社会公平。会上成立了由党组书记担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班子成员分工，将巡察反馈的每个问题都细化为具体整改任务，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班子成员协同抓、相关科室具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

聚焦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针对巡察反馈的殡葬领域重要性认识不够、对殡葬设施建设资金使用监管不够严格等问题，逐一梳理，督促相关科室对症下药。已召开3次整改工作推进会，听取各责任科室整改情况汇报，对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截至7月21日，巡察反馈的2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完成2个。未移交问题线索。

（一）对殡葬领域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仅于2024年12月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后传达学习过1次有关文件精神。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将殡葬政策法规、资金管理等内容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第一议题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领域工作的批示精神，其间共组织第一议题学习殡葬领域工作相关指示精神3次。围绕中央及地方殡葬改革政策文件展开，聚焦政策法规、资金监管，系统学习惠民殡葬补贴政策，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殡葬领域相关工作3次。系列专题学习的开展，推动干部职工对殡葬工作的价值认知实现深化，从思想层面强化了对这一领域重要意义的理解，整体认知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为后续工作开展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二）对殡葬设施建设资金使用监管不够严格。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过程中，区民政局购买高庄街道山高村一处有债务纠纷风险的房产，区财政局在未严格审核把关的情况下，支付了30万元购房款。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干部职工对《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学习研讨，提高工作人员政策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在全区范围内组织

政府采购政策培训，强化对殡葬设施建设资金的使用监管，明确殡葬采购的特殊标准，防止资金滥用，确保财政投入真正用于民生。二是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对资金相关环节形成规范约束，构建起有效的管理框架。目前，资金管理规范性明显提升，监管效能得到增强，资金使用相关问题得到遏制，为殡葬设施建设相关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成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1. 深化资金监管长效化。在现有制度框架下，动态梳理资金流转关键节点，优化联动督查频次，明确覆盖范围，推动监管措施与实际工作需求精准适配，确保资金监管始终保持有效力度。

2. 强化整改成果巩固。定期开展殡葬领域问题“回头看”，重点核查资金使用规范、服务流程优化等整改事项的持续落实情况，对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干预，防止问题反弹。

3. 提升综合管理能力。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殡葬管理业务培训，涵盖政策解读、流程规范等内容，同步收集基层在执行中的难点问题，针对性完善工作指引，为殡葬领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附件 8-1：

十届市委第十轮巡察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反馈问题整改台账

总体情况	巡察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集中整改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反馈问题数：2 制定整改措施数：4 已整改完成数：2 已整改完成措施数：4									
问题清单			任务清单		责任清单			集中整改结果		持续 整改 完成 时间
问题方面	问题分类	反馈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整改	未完成整改	
	(一)对殡葬领域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	仅于 2024 年 12 月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后传达学习过 1 次有关文件精神。	一是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将殡葬政策法规、资金管理等内容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第一议题学习，结合财政工作实际，不定期组织殡葬领域精神专题学习二是立行立改组织开展殡葬领域相关指示精神专题学习，围绕中央及地方殡葬改革政策文件展开，聚焦政策法规、资金监管，系统学习惠民殡葬补贴政策，通过多元化学习形式深化干部职工对殡葬领域工作的认知与实践能力。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张聚才	办公室	陈科举	在提升对殡葬领域重要性认识的整改中，通过系统性学习安排，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领域工作的批示精神，让相关理念得到有效渗透，其间共组织第一议题学习殡葬领域工作相关指示精神 3 次，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殡葬领域相关工作 3 次。系列专题学习的开展，推动干部职工对殡葬工作的价值认知实现深化，从思想层面强化了对这一领域重要意义的理解，整体认知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为后续工作开展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二)对殡葬设施建设资金使用监管不够严格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过程中，区民政局购买高庄街道山高村一处有债务纠纷风险的房产，区财政局在未严格审核把关的情况下，支付了 30 万元购房款。	一是组织开展财政资金预算、项目评审、政府采购政策等政策法规的专题学习，提高工作人员政策素养和业务能力，强化对殡葬设施建设资金的使用监管。二是制定财政投资项目监管流程，明确审核要件及审核程序，通过流程化制度化多环节审核程序，提高项目资金的审核质效，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管。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张聚才	预 算 股	郭建立	针对殡葬设施建设资金监管不够严格的问题，相关整改工作已取得成效。组织干部职工对《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学习研讨，提高工作人员政策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在全区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政策培训，强化对殡葬设施建设资金的使用监管，明确殡葬采购的特殊标准，防止资金滥用，确保财政投入真正用于民生。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对资金相关环节形成规范约束，构建起有效的管理框架。目前，资金管理规范性明显提升，监管效能得到增强，资金使用相关问题得到遏制，为殡葬设施建设相关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	-----------------------------	--	---	------------------	------------	------------------	------------	---	--

